

檔  
保存年
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\_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195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中醫診所交付民眾藥品經檢出西藥乙案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應遵循醫藥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3日衛部中字第1051840102A號函辦理。  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## 理事長 何永成
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真：(02)8590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采蓓(02)8590726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pei@mohw.gov.tw



22069 郵件編號068745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401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1051840102消基會函(1).pdf、1051840102消基會函附件-稿2.pdf、中藥檢出含有西藥明細表-稿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送本部，中醫診所交付民眾藥品經檢出西藥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應遵循醫藥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民眾中藥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5年1月27日消總檢字第10500000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部長 蔣丙煌

附件一：中藥檢出含有西藥明細表

| 收件編號     | 購藥地點 | 檢出西藥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藥品作用類別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4-1-5158 | 中醫診所 | Acetaminophen<br>Mefenamic<br>Propranolol | 治糖尿病類  |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  
號10樓之2

承辦人：黃純儀  
電話：(02)8227-2685  
傳真：(02)8227-268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消總檢字第1050000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藥檢出含有西藥明細表及消費者委託申請表(0000008A00\_ATTCH1.docx、00000  
0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加強稽查違法摻加西藥及藥品含過量重金屬  
之中藥相關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提供消費者資訊為宗旨之公益基金會。
- 二、本會2015年接受消費者委託檢測中藥，計有29件樣品檢出含有西藥及1件樣品檢出過量重金屬-汞；其中有提供樣品來源分別各有1件來自「中醫診所」和「中藥行、蔘藥行」(如附件一)(藥品送檢來源乃由消費者自行勾選及填寫。本會再次詢問送檢者，送檢者仍不願意說明藥品來源)。
- 三、檢驗委託申請表影本(本會保留委託人基本資料)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2016/01/27  
交13:46:08章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